

蒙政办秘〔2022〕57号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贯彻 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30日

蒙城县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 (2021-2035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37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38号），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提升计量能力和水平，推动蒙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蒙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县计量科技创新水平不断提升，计量技术队伍不断壮大，计量基础能力建设不断增强，计量监管体制机制逐步健全，计量管理体系逐步完善，计量监管能力不断提高，社会计量溯源意识不断增强，计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水平进一步提升。

到2035年，计量在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协同推进计量工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计量科技创新水平和计量服务水平大幅提升，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全面加强，民生计量得到充分保障，产业计量服务持续提升，现代计量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形成计量社会共治格局。

全县“十四五”计量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十三五”	“十四五”	属性
1	参与或主持制订安徽省计量技术规范(项)	1	2	预期性
2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15	20	预期性
3	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家)	40	80	预期性
4	强检项目建标覆盖项目(个)	14	18	预期性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计量技术创新。

1. 推进计量基础和产业计量技术研究。针对我县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积极开展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中医药产业、生物技术等计量技术研究，充分发挥科研、人才区位优势，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专业、重点项目合作研究，提升计量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发挥好职业教育学校、技术机构的成果转化作用，支持计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2. 推进计量数字化转型。全面推广应用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平台(e-CQS)，推进运用计量电子证书系统。在智能家居、生命健康、装备制造、食品安全、环境监测、节能降碳、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加强计量数据建设。(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数据资源局)

3. 推进计量科技创新。紧紧围绕“一市一城三中心、一地一

区三集群”发展定位，以蒙城县市场监督检验所为主体提供公益性产业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标准化技术支撑，整合县职业教育中心、省级黄牛制品检测中心资源，建立计量测试中心。解决产业计量检测难题，突破关键计量检测技术，为汽车及装备制造、新型建材家居、食品制造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产品生命周期、具有一定前瞻性的计量支撑。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县教育局）

（二）加强计量能力建设。

4. 强化计量标准建设。重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及计量应用需求，加强计量标准研究，推进计量标准建设。加快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注重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项目计量标准建设，提升计量技术机构强制检定能力，为民生计量监管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5. 加快计量技术机构建设。保持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匹配的计量量值传递和溯源能力，提高公益性计量服务水平，推动计量技术机构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能力提升行动，推动计量技术机构协同、错位发展，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立足为社会提供基础性、公共性量值传递与溯源服务，落实好强制检定职责，强化民生计量保障。加强计量技术机构间的协同服务、

协同创新，构建优势互补、优质高效、功能完备、开放共享的计量技术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6. 完善企业计量体系建设。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与其科研、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并帮助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鼓励计量器具相对集中的企业建立企业最高计量标准，保证企业内部量值传递的准确性。推动企业开展计量标杆示范活动。积极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活动，提升产业链计量保证能力。鼓励社会加大对企业计量发展的资源投入，落实好国家对企业新购置计量器具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7. 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计量技术人才，实施计量专业技术人才提升行动。完善计量人才培养机制，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为依托，建设计量“传、帮、带”培训平台和实训基地，组织开展计量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计量比对，组织开展县级计量比对、计量大比武活动，着力提升检定能力和计量技术人员业务水平。加大注册计量师制度宣传力度，积极推进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组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技术人员、鼓励其他企事业单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注册计量师考试。（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

8. 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依托现有技术机构、重点企业等搭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品牌培育等一揽子服务，聚焦我县特色产业，开展“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全链条整体技术服务。推动计量与相关领域技术规范共享共用，强化计量溯源性要求，发挥精准计量的科学验证作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三）提升计量服务水平。

9. 支撑特色产业质量提升。重点围绕“一市一城三中心、一地一区三集群”发展定位，聚焦“测不了、测不全、测不准”问题，加强应用性、创新性、前瞻性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增强促进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撑能力，发挥计量对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的支撑保障作用。建设工业计量基础数据库。（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经信局、县数据资源局）

10. 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围绕疾病防控、诊断试剂、精准医疗、可穿戴设备、体育健身、营养与保健食品等领域，积极参与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加强公共安全、社会稳定、自然灾害等领域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测试服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

11. 服务交通计量技术发展。针对交通安全专用测量设备、

货车超载超限设备、机动车测速装置以及机动车光污染、声污染、尾气排放在线监测设备等，开展计量源技术研究，确保测量设备量值溯源科学准确。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电池、充电设施等计量测试技术应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

（四）完善能源资源计量管理体系。

12. 加强碳计量服务。加强部门协作，充分利用能源资源计量在线监测平台，强化数据综合分析和应用，为节能监管提供客观数据，促进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提质增效，降低碳排放量。加强有关计量测试技术应用，健全碳计量标准装置，为温室气体排放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提供计量支撑，助力生态环境治理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生态环境分局）

13. 强化能源资源计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能源资源领域计量标准，建立健全我县能源资源计量管理、服务和技术支撑体系。持续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强化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主体责任，指导重点用能单位合理配备使用计量器具。开展能效标识、水效标识产品监督检查，增强全社会节能产品使用意识，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

（五）提高计量监管能力。

14. 推动计量制度改革。贯彻落实计量法律法规，推进“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智能计量器具实时监控、失准更换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新型监管制度建设，加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和标准物质监管。压实市场主体责任，落实《安徽省计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5. 大力推进民生计量监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民生计量服务，实施计量惠民工程，提升民生计量保障能力。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涉及民生领域重点强检项目全覆盖。持续开展加油站、集贸市场、餐饮业、商店、眼镜店等计量监督检查以及商品包装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检查。加强对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安全防护、取用水、节能减排等领域计量专项检查。强化对供水、供气、供电等基础民生计量行业的监管。注重乡村民生计量保障，加大粮食、化肥等涉农物资计量监管。逐步提升精准医疗、可穿戴设备、体育健身、养老等高品质生活领域的计量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委、县应急局、县供电公司）

16. 加强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体系，营造诚信计量的社会监督共治氛围。在商业、服务业等领域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推进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7. 强化计量综合管理。推动监管重点从管器具向管数

据、管行为、管结果的全链条计量监管转变，形成全要素、全流程监管新模式。依托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e-CQS），规范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完善全县计量标准信息，实现计量信息动态管理。强化对科研机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等在用仪器设备的计量溯源性要求，保障科研成果的有效性和测试结果的可信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

18. 严格计量执法活动。加大对计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以及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等计量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执法联动机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现计量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率。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计量执法装备水平。对举报计量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县计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协调统一、多元共治的计量工作新格局。各有关部门要把计量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二）落实部门责任。县市场监管局要依法履行计量行政

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对计量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县发展改革委要在项目立项和政策等方面予以支持，同时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协同做好能源资源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将企业开展能源资源计量工作情况纳入相关考核体系。县科技局要加强对计量科研项目立项支持及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县财政局要根据计量体系建设需要，将应由政府承担的计量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对经费使用情况和绩效实施监督管理。县公安局要协同做好对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系统以及执法中的测速仪等电子抓拍系统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协同做好对建筑工程等领域有关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要协同做好机动车检测维修、出租汽车行业及公路计重收费、公路桥梁工程检测设备标定等领域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县供电公司要协同做好电能贸易结算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县教育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要协同做好对教育文化事业领域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督促落实。县卫建委要协同做好对医疗卫生机构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生态环境分局要协同做好环境监测、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领域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等部门要分别协同做好对农业、商贸业、市场流通、安全防护、通信等领域有关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鼓励社会资源通过多元化融资方式，参

与产业计量、计量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服务。

（三）推动计量文化建设。深入开展计量科普宣传，加强对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及计量科学技术宣传普及，在“世界计量日”“质量月”“全国科普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组织计量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全民计量科学素养，提升社会各界对计量工作的认知度、认可度和参与度。大力传播计量文化，弘扬“度万物、量天地、衡公平”计量价值体系。加强计量科普基地和开放型实验室建设。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